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76897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8日

商 标

芙蓉堂

申 请 人 任帅帅

地 址 河南省禹州市苌庄乡孙河村4组

代理机构 华标（江苏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烧烫伤药；人用药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灭微生物剂；消毒纸巾；橡皮膏；牙用研磨剂；宠物尿布